

合同编号： DXGC-2024-CYJD036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翠苑街道反诈宣传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

乙方： 众联（浙江）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____以
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翠苑街道反诈宣传服务项目、DXGC-2024-CYJD036____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____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____评定，众联（浙江）
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杭州市西湖区人
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众联（浙江）安全服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
履行。

一、服务项目：

翠苑街道反诈宣传服务项目。（举办各种形式的反诈宣传、群防群治、平
安建设、综治奖励、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联防联控等工作。）

二、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内，如
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甲方的年终考核，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一年。

三、甲乙双方的职责与任务：

甲方的职责：

- 1、甲方根据辖区情况，提出不同时间段的工作与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去落实；
- 2、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需一批反诈宣传资料，乙方负责寻找厂家按要

示去印刷：

- 3、甲方根据乙方开展的活动与提供的宣传资料，支付相应的经费：

乙方的职责：

- 1、配合街道职能部门开展反诈宣防工作；
- 2、举办各种形式的反诈宣传活动；



1874021
190.4.11
190.4.11

- 3、负责反诈宣传物料的采购与印刷；
- 4、开展反诈宣传培训活动；
- 5、配合街道各级领导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为: ¥ 695000.00 元(大写: 陆拾玖万伍仟 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半年度支付至供应商(每个付款期的第一个月支付),

先开发票再付款。

付款账号:

名称: 众联(浙江)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06MA2KHE3096

地址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二西路 718 号西溪创意大厦 112

室 0571-87323001

开户行及账号: 杭州联合银行城西支行 201000291085975

行号: 402331001018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可根据情况修改) %;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产生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代理公司
办证

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众联（浙江）安全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代理公司：众联

